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總說明

為辦理本所或所屬單位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，或公有之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時所提出國家賠償案件，擬成立國賠小組以委員制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方式審議；本所就國賠申請案、國賠小組設立及審議方式等相關程序訂定本要點，共二十三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所國家賠償案訂定本要點及成立國賠小組。(第一點)
- 二、國賠小組職掌事項範圍。(第二點)
- 三、國賠小組組織及組成。(第三點)
- 四、設置國賠小組執行秘書。(第四點)
- 五、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會議召開時間、列席人員及委員調查之義務。(第五點)
- 六、國賠小組委員出席及代理規定。(第六點)
- 七、決議生效方式及迴避事項。(第七點)
- 八、請求國賠及啟動國賠小組程序。(第八點)
- 九、不經審議拒絕國家賠償規定及處理方式。(第九點)
- 十、國賠小組決議賠償後協議期間之規定。(第十點)
- 十一、協議期日處所及出席人員通知到場程序。(第十一點)
- 十二、協議期日不到場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二點)
- 十三、協議結果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三點)
- 十四、協議成立後賠償金辦理撥款程序。(第十四點)
- 十五、無賠償責任處理方式。(第十五點)
- 十六、國家賠償逾期決議拒絕賠償時效抗辯規定。(第十六點)
- 十七、國家賠償事件對承辦人員是否求償之處理方式。(第十七點)
- 十八、機關對國賠事件有責人員求償辦理時間及求償權行使之規定。(第十八點)
- 十九、有責人員求償數額考量規定。(第十九點)
- 二十、有責人員追究行政責任處理方式。(第二十點)
- 二十一、國賠案件檔案保管年限。(第二十一點)
- 二十二、國賠案件所需經費預算編列之規定。(第二十二點)
- 二十三、本要點的施行日期。(第二十三點)